

## 铁岭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的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1. 决定责任：安全监管部门对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应当使用盖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转移、处置。</p> <p>3.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4. 其他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采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1. 决定责任：安全监管部门对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应当使用盖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转移、处置。</p> <p>3.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4. 其他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2009年7月25日颁布）第十一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p>	<p>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发现存在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填写审批表，报省安全生产监管局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4	对违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及场所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8月17日颁布）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发现存在违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及场所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填写审批表，报省安全生产监管局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